

万年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罚字〔20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万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万年县建安大街以南万润路以西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于2022年8月5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万年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系统设备”等3个采购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万年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存在的问题：

1、招标文件第15页：价格分：注：1.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0分；

2、招标文件第15页：为保障产品及服务质量防止不合

理的低价竞标，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如果低于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 85%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招标文件第 17 页：商务评审：一、企业实力 企业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的得 1 分。二、业绩 承接过处理能力为 10 吨/日及以上的医废焚烧项目并正常运行 1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

（二）2021 年度万年县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脱贫人口外的农村低保户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服务项目存在的问题：

1、评审因素：履约情况（10 分）投标人提供省（市）公司能够履行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赔付责任的承诺函原件。评审依据：省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得 10 分；市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得 4 分；（原件加盖公章）。

2、评审因素：机构设立（6 分）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区域（万年县）内设立服务机构，设立支公司的，得 6 分，只设立营销服务部的，得 3 分，未设立的不得分。最高 6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保监局批准设立的证明材料（核发的经营保险业 47 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理赔服务车 配置（4 分）本县机构配置了理赔服务车，每配备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配备得 0 分。（评审依据：开标时提供本地机构的查勘车行驶证、查勘车照片或购车发票复印件 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4、理赔部门：1. 投标人在万年县机构设置了理赔部门的得 4 分，未设置的得 0 分，2. 投标人 在本县机构配置了专职理赔人员，按每配备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配置专职理赔人员不得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县内机构设置了理赔部门（应提供市（含）以上公司设立部门的批复和本公司设立的文 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县机构 专职理赔人员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业绩：据赣扶移字【2016】37 号文，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万年县开办 健康险业务情况（以保单时间为准），健康险业务 $0 < \text{单笔保费} < 200$ 万元得 2 分； $2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笔保费} < 400$ 万元得 6 分； $\text{单笔保费} \geq 400$ 万元得 10 分（评审依据：保单扫描件或者是保单抄件加盖业务章”。）

（三）万年县“互联网+健康医疗”信息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存在的问题：

1、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订合同，于 9 月 30 日上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违反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文件备案资料和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下列相关规

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万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万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万年县财政局（建德大街 62 号）

联系方式：0793-3830554

